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为延续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合作关系，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将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的终止时间由“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2026 年 6 月 30 日或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适用于下一年度相关业务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两者孰晚为止）”，其余条款保持不变。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上回避投票。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48198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淳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38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经审阅财务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810.21 亿元，负债总额 722.40 元，净资产 87.81 亿元；2024 年实现利息收入 13.18 亿元，利润总额 7.86 亿元，净利润 6.50 亿元。

关联关系：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延续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的终止时间由“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2026 年 6 月 30 日或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适用于下一年度相关业务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两者孰晚为止）”，其余条款保持不变。其他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贷款的余额为 24.26 亿元，提供票据、保函等业务的余额为 0，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99 亿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是为有效控制公司运营成本，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入。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